

(上、中、下) 特别提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编写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规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中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国恒铁路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国恒铁路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7号)的核准, 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00万股新股。

5.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8,100万股中认购新股导致持有股份的增加。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嘉定区嘉禾路142号
3. 法定代表人: 唐可奇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5. 注册号: 310114000647038
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014723388589
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9.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15日至2019年8月9日

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股份的情况。
11. 联系电话: 021-62511003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唐可奇	执行董事	女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上海	无
李永芬	总经理	女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上海	上海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总经理
梅东	财务经理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无	无
梅卉	监事	女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上海	无

13. 收购协议:
(1) 李永芬以货币方式出资2,700万元, 持有其90%的股权;
(2) 唐可奇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 持有其10%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81,000,000	65.1

三、权益变动目的
经对国恒铁路的持续跟踪研究,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国恒铁路所投铁路项目的发展前景, 参与认购了国恒铁路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8,100万股, 希望将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优势与国恒铁路的主营业务发展优势相结合, 把国恒铁路做大做强, 实现投资收益。

未来12个月内,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本着长期投资的原则继续支持国恒铁路开展铁路投资建设, 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经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7号)的核准,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国恒铁路非公开发行A股8,100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65.1%, 发行价格为每股3.20元。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持有的国恒铁路股份行为引起国恒铁路控制权发生变更, 其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国恒铁路的负债, 亦不存在损害国恒铁路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及前六个月买卖国恒铁路股票情况
1. 最近一年及一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国恒铁路发生重大交易。
2.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股份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股份认购合同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唐可奇郑重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唐可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高第街1号泰达天府酒店A座8层
上市公司名称	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 0006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嘉定区嘉禾路14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司法拍卖/挂牌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予□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行前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8,100,000 股; 变动比例: 65.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投资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披露以下内容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唐可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规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中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国恒铁路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国恒铁路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7号)的核准, 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00万股新股。

5.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8,100万股中认购新股导致持有股份的增加。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1128号9幢105室
3. 法定代表人: 杨超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5. 注册号: 3101040003572
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04988766710
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以上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9.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1日

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股份的情况。
11. 联系电话: 021-50693475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杨超	总经理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上海	无
李云天	董事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上海	无
杨帆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上海	无
耿群英	监事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上海	无

13. 收购协议:
(1) 杨超以货币方式出资3,400万元, 持有其34%的股权;
(2) 耿群英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 持有其30%的股权;
(3) 李云天以货币方式出资3,600万元, 持有其33%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	0	0	70,000,000	5.2

三、权益变动目的
经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认同国恒铁路所投铁路项目的发展前景, 参与认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7,000万股, 希望将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优势和国恒铁路的项目发展优势相结合, 实现投资收益。

未来12个月内, 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本着长期投资的原则继续支持国恒铁路开展铁路投资建设, 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经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7号)的核准, 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国恒铁路非公开发行A股7,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2%, 发行价格为每股3.20元。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持有的国恒铁路股份行为引起国恒铁路控制权发生变更, 其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国恒铁路的负债, 亦不存在损害国恒铁路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及前六个月买卖国恒铁路股票情况
1. 最近一年及一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国恒铁路发生重大交易。
2.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股份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股份认购合同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超郑重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 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杨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高第街1号泰达天府酒店A座8层
上市公司名称	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 0006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绍兴兴美特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绍兴市越城区广场东2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司法拍卖/挂牌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予□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行前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65,000,000 股; 变动比例: 5.2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投资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披露以下内容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 绍兴兴美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曹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规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中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国恒铁路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国恒铁路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7号)的核准, 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00万股新股。

5.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8,100万股中认购新股导致持有股份的增加。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街33号
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洋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500万元
5. 注册号: 1603041000415
6. 税务登记证号码: 23019812704342
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股份的情况。
10. 联系电话: 0451-55511466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刘洋	董事长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哈尔滨	无
姜文辉	总裁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哈尔滨	无
范颖	副总裁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哈尔滨	无
刘淑娟	副总裁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哈尔滨	无
高山	监事长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哈尔滨	无
靳维栋	董事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哈尔滨	无
吴晋	董事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哈尔滨	无
李华松	独立董事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哈尔滨	无
刘凯	监事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哈尔滨	无
董立刚	监事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哈尔滨	无

13. 收购协议: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其52.31%的股权;
(2)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4.61%的股权;
(3) 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5.39%的股权;
(4) 哈尔滨宏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69%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	0	125,000,000	10.04

三、权益变动目的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同国恒铁路所投铁路项目的发展前景, 参与认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12,500万股, 希望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资金优势和国恒铁路的项目发展优势相结合, 实现投资收益。

未来12个月内,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本着长期投资的原则继续支持国恒铁路开展铁路投资建设, 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尚未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经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7号)的核准,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国恒铁路非公开发行A股12,500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04%, 发行价格为每股3.20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持有的国恒铁路股份行为引起国恒铁路控制权发生变更, 其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国恒铁路的负债, 亦不存在损害国恒铁路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及前六个月买卖国恒铁路股票情况
1. 最近一年及一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国恒铁路发生重大交易。
2.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股份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股份认购合同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洋郑重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刘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高第街1号泰达天府酒店A座8层
上市公司名称	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 0006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街3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司法拍卖/挂牌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予□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行前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8,100,000 股; 变动比例: 65.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投资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披露以下内容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刘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规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中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国恒铁路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国恒铁路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7号)的核准, 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00万股新股。

5.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8,100万股中认购新股导致持有股份的增加。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绍兴兴美特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广场东20号
3. 法定代表人: 曹伟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98万元
5. 注册号: 330621000479818
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621689142327
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实业, 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凭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

9.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20日
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股份的情况。
11. 联系电话: 0575-84574302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曹伟	执行董事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绍兴	无
魏朝荣	财务总监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绍兴	无
王越刚	执行监事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绍兴	无

13. 收购协议:
(1) 绍兴兴美特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366.6万元, 持有其33.3333%的股权;
(2) 浙江天创控股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3,366.6万元, 持有其33.3333%的股权;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366.6万元, 持有其33.3333%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绍兴兴美特投资有限公司	0	0	65,000,000	5.22

三、权益变动目的
绍兴兴美特投资有限公司经过可行性研究和市场分析后认为, 国恒铁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铁路项目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因此参与认购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00万股A股中约6,500万股, 希望将绍兴兴美特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优势与国恒铁路的主营业务发展优势相结合, 实现可观的收益和投资收益。

未来12个月内, 绍兴兴美特投资有限公司将本着长期投资的原则继续支持国恒铁路开展铁路投资建设, 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绍兴兴美特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经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7号)的核准, 绍兴兴美特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国恒铁路非公开发行A股6,500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22%, 发行价格为每股3.20元。绍兴兴美特投资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持有的国恒铁路股份行为引起国恒铁路控制权发生变更, 其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国恒铁路的负债, 亦不存在损害国恒铁路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及前六个月买卖国恒铁路股票情况
1. 最近一年及一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国恒铁路发生重大交易。
2.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股份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股份认购合同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绍兴兴美特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曹伟郑重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 绍兴兴美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曹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高第街1号泰达天府酒店A座8层
上市公司名称	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 0006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绍兴兴美特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绍兴市越城区广场东2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司法拍卖/挂牌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予□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行前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65,000,000 股; 变动比例: 5.2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投资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披露以下内容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 绍兴兴美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曹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规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中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国恒铁路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国恒铁路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7号)的核准, 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00万股新股。

5.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8,100万股中认购新股导致持有股份的增加。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